



失恋 33天

小说，
或是指南

鲍鲸鲸 著

当这段日子结束，我站在你的面前。
你将看到我的疤痕，知道我曾经受伤，
也曾经痊愈。

JOY原创小说



中信出版社 · CHINACITICPRESS

失恋33天

小说，
或是指南

鲍鲸鲸 著



中信出版社
CHINA CITIC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失恋 33 天 / 鲍鲸鲸著. —北京: 中信出版社, 2010.1

ISBN 978-7-5086-1808-1

I. 失… II. 鲍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212431 号

失恋33天

SHILIAN 33 TIAN

著 者: 鲍鲸鲸

插 图: 高 璐

策划推广: 中信出版社 (China CITIC Press)

出版发行: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十三区 35 号煤炭大厦 邮编 100013)
(CITIC Publishing Group)

承 印 者: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

开 本: 880mm × 1230mm 1/32 **彩 插:** 32

印 张: 6.25 **字 数:** 160 千字

版 次: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**印 次:**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086-1808-1/I · 103

定 价: 25.00 元

版权所有 · 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, 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, 由发行公司负责退换。

服务热线: 010-84264000

<http://www.publish.citic.com>

服务传真: 010-84264033

E-mail: sales@citicpub.com

author@citicpub.com

曾经轰轰烈烈，曾经以为他是你最后一个男人。

曾经以为他是陪你走漫漫人生路的人。

曾经沾沾自喜，以为在茫茫人海中终于找到他。

曾经排除万难，终于可以跟他在一起。

曾经幻想和他结合，幻想和他生儿育女，连儿女读哪一家幼儿园都已想好。

曾经为他剧瘦三十磅。

曾经为他放弃其他机会。

曾经想跟他同归于尽。

曾经害怕他会被其他女人抢走。

曾经在他身上留下齿痕。

可是现在已无力挽留。

原来，你和他，各有人生一条路要走，大家走的路并不一样，曾经结伴走了一段路，今天到此为止。

——张小娴

真正失恋要经过三个阶段：第一阶段当然丧尽自尊，痛不欲生，听到他的名字都会跳起来。第二阶段故作忘却状，避而不提伤心事，可是内心隐隐作痛。到了最后阶段，他的名字与路人一样，不过是个名字，一点儿特别意义都没有。

——亦舒

恋而失，胜于无。

——李碧华

亲眼看到我的男朋友挽着他新欢的手，在新光天地里试喷香水的那一刻，世界“噌”的一声，变得格外面目可憎。

我紧紧咬着下嘴唇，一路跑回家，瘫坐在沙发上时，已累到呼吸濒临衰竭，那一刻的我无论从哪个层面看，都是在苟延残喘。我眨眨眼睛，眼角很干涩，我没有痛哭失声，但在我脑海中，房间里，各个角落，漫山遍野，似乎都在大剂量地播放着苦情歌。我的心一阵阵地抽搐，手指也在微微颤抖。我筋疲力尽，想要侧身靠一靠，却发现，沙发在我眼中已大到无边。全世界，都没有一个支点。

这闹剧的桥段太俗套，而且上映得太突然，甚至都没有事先准备好预告片。

但我同他始终那么甜蜜、那么默契，甚至，甚至在事发前一天，他还在说“我爱你”。我努力想要回忆起我们曾经的美好情意，但是，它们的真实程度，在此刻遭到了毁灭性的质疑。

若仅仅是这样，或许还不至于那么猛烈地击垮我。我仍可以像从前的某次恋爱一样，分手在即时，心中默念着诅咒的话，但仍会笑着祝对方日后一切顺利。而这一次，我指着那一对甜蜜的人儿破口大骂是因为，他身边那娇羞的新欢，竟是从初中起便和我整日厮混、四处嬉戏的首席资深闺蜜。

是这个事实击垮了我。

这事实令我记得，有问题的那个人是我。曾经有那么多迹象逼我恍然大悟，但我却通通选择视而不见。而一个人究竟要糟糕到什么程度，才会遇到这样的事：小三是自己的闺蜜？

恍惚间，我都能听到老天爷自上空俯视我，冷眼旁观，不屑地哂笑。

从小到大，闺蜜见证了我每一次和男友的大动干戈，我的男友们也都或多或少地遭遇过我和闺蜜相互间的肆意撒泼：和闺蜜生气时，我便去找男友发泄情绪；和男友吵架时，我又去找闺蜜围炉夜话。

但此刻，我却同时被两边摒弃，整个人就像是从传送带上掉下来的零件，自己倍感孤单，但这不是重点，重点是，对世界而言，我不构成任何存在感。

我就这样坐在沙发上，专注地发着呆，快要石化的时候，电话突然响了，随着电话铃声，我全身上下的毛孔顿时全体大幅度张开，做倾听状。

会是两个人里的谁打来的？还是联袂一起打来的？是要跟我道歉，还是要说服我那只是幻觉，刚刚那一幕只是我眼花了？

我紧张得发抖，电话铃声渐渐变得不耐烦起来，我仿佛能听见，电话那头的人正说着：“嘿，过时不候，机会有限。”

我一把抓起电话，声音飘忽地说：“喂？”然后便紧紧地闭上嘴，准备随机应变。

电话那头，有个男人大吼着说：“你人现在在哪儿呢？是不是不想干了？我告诉你啊黄小仙儿，我这儿可不缺您这位！赶紧给我回来加班！”

我抓着电话愣了半天，才反应过来，正在冲我大吼的男人，是大老王——我老板。

不知道从哪儿横生出的勇气，让我在愣了半天后，冲着大老王说出了那句本想献给那对野鸳鸯的话。

“浑蛋！你们都是浑蛋！”

这次换大老王呆住了，几秒钟后，他默默地挂了电话。

我蹲在地板上，听着房间里回荡着的大吼过后的袅袅余音。做得好，黄小仙儿，我对自己说，一天里，先是分了手，然后失去了一个

朋友，接着又因为对老板大吼，从而把工作丢了，接下来，你只要从地板上站起来，关好门窗，走向厨房，轻轻打开煤气，然后，静静地深呼吸，过不了多久，你的人生就可以涅槃了。

房间里一片寂静，只有指针向前移动的声音。随着一声清脆的契合声，我抬头看向时钟，时针分针秒针，都指向了零点。

我就这样迎来了，失恋的第一天。

6月27日 星期一 风和日丽

我断断续续地，做了很多个没有具体情境的梦，猛然醒来时，觉得这一觉有一辈子那么长。睡意彻底消失的前一秒，我还想要陷在梦中永远不要醒来。因为我知道，但凡睁开眼，我就会看到几个硕大的当日主题词：分手、背叛、炒鱿鱼。

我想要侧过头看看时间，却突然发现自己的脖子转动不了，恍惚间，觉得天花板也比平时要高，原来，一整晚睡在地板上，我落枕了。

我挺着脖子，僵着一张脸，战战兢兢地出现在公司里，前台小姐神情诡异，且埋头作认真劳碌状，这说明大老王今天一反常态地准时出现在公司里了。

果然，我刚坐到座位上，坐我隔壁的同事王小贱就转过头，面无表情地通知我，大老王传唤。

我做好了被扫地出门的心理准备，同时另一个自我也在积极地为我做着心理辅导和安慰：即使不开除你，你都是应该自己辞职走人的，还会有什么情况，能比得上你惨遭失恋还要在婚庆策划公司工作更悲凉？

我目不能斜视地出现在大老王面前，大老王目光淡定地上下扫视我两圈，然后劈头盖脸地嚷道：“憋着劲儿想骂我憋多久了你？”

我看不见大老王的表情，因为我站着，他坐着，我既低不了头，目光又不能大幅度下调，再怎么努力往下看，最多也只能看到鼻尖，一不小心还对了眼。

大老王默默地看着我，然后终于忍不住了：“你干吗呢？”

我结结巴巴地说：“王，王总，我能坐下说吗？我落枕了。”

大老王给了我两个字作为答复：“活该！”

我迅速领会了他的意思，坐了下来。

“说说吧，你昨天吃什么了，骂我跟骂孙子似的。”

“……我失恋了，王总。”

“……”大老王愣了三秒，然后说，“活该！”

我被大老王骂得很舒坦，因为只要大老王还愿意骂你，就证明你这个人的生存价值还有迹可循。

“哪个不开眼的把你甩了？”大老王接着说，“是上次年会来的那个半秃子吗？丫配不上你，你就当之前的人生误入歧途了。”

大老王是我们公司的一朵奇葩，我们人人都爱他。

大老王的好是那种无性的老派的好，这在这个时代非常罕见。虽然他只有四十多岁，但每次走进他办公室，我总有种走进小时候外公房间里的感觉，他的人和他的房间散发出的气味，总是让人昏昏欲睡但又觉得心里很妥帖。每次跟大老王谈事之前，我都想跟他先要块糖吃，就是那样一种奇妙的气场。关于这一点，公司同事们也曾热烈讨论过。美术组的小野猫CICI，混了半宿夜店，恍惚着到了公司，才想起来手上还有很急的单子没做完，当下就惊了，赶了一天，也没赶完，只好去向大老王如实汇报。敲门进去的时候，大老王正背对着她迎着斜阳看小津安二郎，转身看到CICI，便拍拍沙发，说：“一起看，我泡了普洱茶，还有海苔饼干。”CICI战战兢兢地坐下以后，大老王便不理她了，继续专注地看片子，CICI便也跟着一起看，看着看着居然还看进去了，两人一会儿咯吱咯吱地嚼海苔饼干，一会儿啜一口普洱茶。这一幕被闯进去交报表的同事看到了，便掏出手机默默地偷拍了一张，并取名为“天伦之乐”发给了大家。时至今日，CICI提起那个

下午都忍不住热泪盈眶。

被大老王教训了一通，我回到了座位上。坐我隔壁的傻广东仔又开始把脸埋在抽屉里偷偷抽烟，这个想法太鸵鸟了，我怎么想也想不通。对面做设计的小可又在对着屏幕自言自语，刚开始我觉得他这个样子很恐怖，后来才知道原来他有阅读障碍，但凡是字，就必须读出来，我已经不下一百次看到他目光严肃地盯着屏幕念叨：用户名？哦……（打字声）。密码？哦……（打字声）。

前台的36C善良妹又一次把盒饭热过了头，闻着从茶水间里传出的熟悉的塑料味儿，我知道，又一个上午安全而无害地过去了，我终于鼓起勇气打开手机，看有没有短信和留言。

手捧着手机，目不转睛地看了足足半个钟头，连接键里各个污垢藏身的具体位置，我都了然于心，但手机始终一点儿声响都没有。

我担心是手机坏了，或是同我一样，一遇到重大事故，脑子就不好使了，于是我反反复复地开机关机，但无论我怎么折腾，手机都没有反应。

我宣告放弃，与此同时，心中激荡起波涛汹涌的恨意。这对狗男女，即使我不要道歉不要解释，但昨晚我转身而去时，精神状态是多么的暴怒和扭曲，就算我没有跑去轻生，持刀抢劫或是杀人越货也都保不齐，难道你们都不好奇我是否还在人世，难道都不能够发条短信咨询一下我：“你好，请问你还活着吗？”

气愤中，隔壁的王小贱神情严肃地转向我，开口说道：“黄小仙，你没事儿吧？”我下意识地说：“好得不得了。干吗？”

王小贱漠然地说：“那你能别用腿撞隔板了吗？你一撞，我这儿就跟着颤，你看，水都洒出来了。”

王小贱也是我们公司的一朵奇葩，他恨我我恨他。

此人空长了一副好皮囊，但心里却住着一个敏感脆弱且幼稚的十四岁小姑娘。刚进公司时，他那柔弱娇嫩的风姿，迷倒了一大群负

责保洁的中年妇女，但我第一眼看到他，就知道他一定是一个从里到外、从头到脚纯度百分百的GAY，我对GAY没意见，反而很有爱。但是我身边这个GAY实在太不一般，和他共事，简直是一场灾难。我们两个人大大小小吵过的架加起来，差不多要和一对结婚三十年的夫妻一样多。

转眼到了下班时间。坐在我隔壁的隔壁的CICI从一个小时前就开始化妆了，还问了我七八次，今天的绿色眼影会不会衬得她眼袋很浓烈。

五点半一到，大家便纷纷作鸟兽散，不出五分钟，办公室只剩下一股股青烟，和我。

我站不起来，心里是那种很苍茫的慌张，就像是“风吹草低，却始终不见牛羊”的那种慌张。这么多年，这是第一次，我明确知道，没有人等着我，那个人不会在楼下大堂一脸不耐烦地等着我。今天，明天，永远都不会了。

我慌张得快要把持不住我自己了，想要撞墙，想摔东西，想要放声尖叫。我打开手机的通讯录，我想要和谁说话，是个人就好，能回应就好。

但长长的联系人名单上，却没有一个这样的人。

这也是我忘情沉溺于恋爱时种下的恶果。

落地窗外的天色迅速暗了下来。我低不了头，只能盯着前方建筑的信号灯发呆。办公室里的阴影越来越浓厚，我站在窗前，大剂量的慌张静默地在我身后排成一排。

这种慌张，令我比推石头的西西弗还悲凉，起码，他在每次快要抵达山顶时的那一刻，心里还会一半侥幸一半雀跃，但等着我的惩罚，却是每天一睁眼，只能看到标注着日期的一个接着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洞，默不作声地，等待着我纵身一跳。我不能接受从今天起，在不可预期的一段时间里，这样的傍晚，会一个接一个向我袭来，我也

将毫无知觉地消化掉无意义的每一天。

像复印机一样，开机、复制、复制、不断复制，直到被关闭上电源，那样的一天。

脖子越来越疼了，那是因为它支撑的脑袋因为现实太沉重无望而快要自行脱落了。

突然，身后的白炽灯一排排地亮了起来，扭不过去头的我只好侧耳倾听，有呼吸声！这儿有活人！我激动得几乎要喜极而泣，于是猛一转头，耳边传来清晰的“咔啪”一声。

落枕就这样好了，但站在不远处的保洁大姐不知原委，上下扫视了我一番，然后教训道：“加班也要开灯嚟，给老板省什么钱咧？”

就这样，保洁大姐为我分手后的第一天，带来了一个痊愈的脖子，和一个光明的结尾。

6 月 28 日 星期二 晴 闷热

凌晨三点，恍惚中，我仿佛听到了手机震动的声音，于是马上惊醒了。

跳下床拿起手机，手机却什么反应都没有。

我站在黑黢黢的房间里，竖着耳朵听，然后像疯子一样四处寻找，最后发现，那震动声是冰箱传出来的。

失恋第二天，冰箱坏了。

我打开冰箱，冰箱里的灯也彻底歇了工，猛一看上去，冰箱像一个冒着寒气的黑洞。

黑洞里，还有他不久之前，给我买的果汁和冰激凌。

我拿出其中一桶，打开，然后坐在地板上，靠着墙壁，一勺一勺大口地吃着。窗外的城市安静极了，对面的居民楼，也有房间星星点点地亮着灯，我麻木地想，他们此刻都在干什么呢？

无论干什么，一定都不会惨过我。即使是争吵，亦是一种幸福的交流。

吃了好久，我都不知道嘴里的冰激凌是什么味道的。

吃了好久，我才发现两颊有眼泪在流。

早上，我肿着双眼困顿不堪地出现在办公室里，当在座位上坐好时，连我自己都觉得有一股阴云准确无误地定位在了我的上空。王小贱一脸淡定地喝着茶，侧身，目光迥异地上下扫视我一圈，然后又淡

定地转了回去。

我在心里骂，好，寒天饮冰水，滴滴在心头。现在你看热闹看得有多满足多乐观，自己倒霉的时候哭得就会有多惨。

一天里，我查看了无数次手机，不断更新邮箱，查看MSN上他的头像是不是亮着。

下班回家的路上，我总是不能控制地怀疑：我是一个硕大的移动中的待回收垃圾，在路人眼里，我漏洞百出，浑身上下没有一处不惹人厌恶。

走着走着，我忍不住又想要放声大哭，就蹲在人行横道上，向全世界承认：我是造物主造出的那个为了警醒世人的冷笑话。

就在这种夹杂着羞耻的焦灼感即将摧毁我之前，我走到了一个乐器店门口，于是我走进去，花了十五分钟时间，买了一把大提琴出来。

拖着大提琴盒子走在街上，我收到了更多的目光，但这时的我变得有安全感多了。

我想要一个家，容我栖身，容我重拾信心，容我免受他人笑话，但现在看来，实在太难实现。

而无忧无虑住进棺材的那一天，又离我太远。

这可能就是为什么，我抱着大提琴盒子走在路上，而心里感觉十分稳妥的原因吧。

6 月 29 日 星期三 晴 大风

半夜三点，我还是毫无睡意，也没有行动力，只是那么坐着，不过脑子里却是万马过境翻江倒海。

坐在人生突然停顿下来的这一个时间点上，我回望往昔，展望未来，竟发现，若是此刻死了，那么，“失败”这个主题词，不是“关于我”这个故事的开始，也不是结束，而是我这个故事的全部。

越想越绝望，我翻出之前他留在我这儿的一小瓶伏特加，兑着温开水一口气喝下去，趁着酒劲还没弥漫前，卧倒在床上。

迷迷糊糊勉强睡着了，但是噩梦不断，而且睡得很轻浅。早上醒来时，第一次领悟到睡觉居然也是一件耗体力的事，到了上班时，我又像一条海参一样，拖着漫长无边的阴影，缓慢地滑进公司里。

大老王把委靡的我叫进办公室里，横着甩过一个文件夹：“开始跟这个单。”我打开看看，是一个高端婚礼策划。

“王总，你知道我失恋了吧？”

大老王十个手指忙个不停玩着魔方，“知道。”

“知道你还让我跟婚礼策划的单？”

“公事私事分得清楚吗？新郎是你那对象吗？”

“我要是策划成一个腥风血雨的婚礼怎么办？”

“那也没事儿。我有一哥们儿是干殡葬行的，回头直接把你介绍到他那儿去。”

“……”

看完一对新人的资料，我的心情更是坠到谷底。我现在需要的是酒，是睡眠，是有个人跑过来真诚地对我说，这世界真的很糟糕，你遭遇的悲惨根本是九牛一毛。

我需要那对狗男女给我一个解释，我需要让自己冷静坚强，不要一碰就碎，随时都会痛哭失声。

我现在最不想看到的，就是一对恋人长跑恋爱一帆风顺之后准备结婚而我还要负责出主意。

可是我现在却必须要做这样一件事。

准新郎叫魏依然，小开钻石男，家境完美无缺，又肯谈那么久恋爱不分心，估计样貌应该好不到哪去。

准新娘叫李可，小康家境，毕业自高等院校，应该是个聪明姑娘。

我按照电话给魏依然打过去，商量面谈细节的时间，电话那头，魏依然的声音醇厚中带着磁性，很动人：“哦，好的，我得和小可商量一下时间，因为我想一切都按照她的想法来办，订好时间我给你打电话，好吗？”

我说没问题。

挂电话前，魏依然说：“小可挺特别的，她想要公主那样的婚礼。”

我挂了电话冷笑，谁不想要公主那样的婚礼呢，从业多年，我也没听说过有客户提出，我要一个五十大寿那样的婚礼。

下午大老王去河北见客户，经济不景气，我们的服务范围都跨省了，真是卑微得没道理。估计他下班前肯定赶不回来，我收拾东西，趁人不备，悄悄地回了家。

看到屋角立着的大提琴，我又开始觉得自己是个白痴。从小就没有音乐天赋，合唱团里，永远是那个可以张嘴但不能出声的孩子。长大后每次去唱K，一进门就乖乖拿起摇铃，全程负责活跃气氛。别人唱完通宵，后果是喉咙嘶哑，我唱完通宵，后果是胳膊脱臼。这样的一个人，不知是发了什么神经，要买一把大提琴回来做摆设，睡觉时